附件2

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

給付規定分類碼：A211-2

(自106年6月1日生效)

修正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A211-2可攜式抽吸器具(全密閉式引流袋/全密閉式抽取引流袋)、負壓可調式胸腔引流器(106年6月1日新增)-用於氣胸： 有持續漏氣經初步治療超過7天，且不適合手術，並經主治醫師評估可返家照護者。	A211-2可攜式抽吸器具(全密閉式引流袋/全密閉式抽取引流袋)-用於氣胸： 有持續漏氣經初步治療超過7天，且不適合手術，並經主治醫師評估可返家照護者。

備註：劃線部分為新修訂之規定